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泉交规〔2024〕6号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乡镇综合 运输服务站建设运营市级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台商区交通（运输）主管部门：

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《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运营（2022-2025年）市级补助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泉交规〔2023〕1号）。为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运营服务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补助政策中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应100%为客货邮融合站，在具备农村客运（含城乡公交）、农村物流（含零担货运、

小件快递等)的基础上,还应具备至少三种以上其它功能(如车辆服务、公路养护、交通执法、邮政业务办理、旅游集散、电商、供销超市、餐饮民宿、农产品展示交易、医疗服务、文化休闲等),其他要求与内容不变。本通知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泉交规〔2024〕6号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乡镇综合 运输服务站建设运营市级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台商区交通（运输）主管部门：

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《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运营（2022-2025年）市级补助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泉交规〔2023〕1号）。为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运营服务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补助政策中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应100%为客货邮融合站，在具备农村客运（含城乡公交）、农村物流（含零担货运、

小件快递等)的基础上,还应具备至少三种以上其它功能(如车辆服务、公路养护、交通执法、邮政业务办理、旅游集散、电商、供销超市、餐饮民宿、农产品展示交易、医疗服务、文化休闲等),其他要求与内容不变。本通知有效期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6日印发
